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債 務 人 勝得益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浚祐

債 務 人 黃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92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5,8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46,6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

- 01 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2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- 04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07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-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- 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1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1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